

债券代码：258289.SH	债券简称：25 昆新 01
债券代码：256182.SH	债券简称：24 昆新 01
债券代码：250918.SH	债券简称：23 昆新 02
债券代码：114973.SH	债券简称：23 昆新 01
债券代码：152414.SH/2080091.IB /20 昆高新债	债券简称：20 昆高新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邵莹珠同志、徐美芳同志和黄勇同志原任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有 3 名，由 2 名外部董事和 1 名职工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股东从董事中选任。

根据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9 月做出的股东决定，邵莹珠同志、徐美芳同志和黄勇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由李家婧同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蒋建珍同志和李晓婷同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家婧，女，1994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东方航空审计部审计，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蒋建珍，女，196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昆山市正仪财政所副所长，昆山市正仪镇党委委员，昆山市创业控股公司副总经理，昆山市工业资产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审计委员会成员。

李晓婷，女，199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昆山市锦溪镇党政办科员，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群（人力资源）部科员、副部长；现任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兼审计委员会成员。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撤销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会事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变动事宜暂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近期将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撤销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对本公司已经作出的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之盖章页）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